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衍匯亞洲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C ASIA **DLC Asia Limited**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0)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謹此注意，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不會提供茶點。

本通函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保存，並於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登載。

本通函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7.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11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第2(c)段所界定的涵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的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牌代表」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或121(1)條獲授牌照以為委派其出任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項或以上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釋 義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的涵義；
「負責人員」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批准出任負責人員的持牌代表，以為委派其出任的持牌法團監管一項或以上受規管活動；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	百分比。



DLC ASIA
DLC Asia Limited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0)

執行董事：

劉名揚先生(主席)

蔡文豪先生(行政總裁)

吳宇輝先生

邵錦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賢福先生

柯衍峰先生

吳秉霖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601-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下各項的若干普通決議案：(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並向閣下提供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權力。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授權尚未獲行使，而倘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仍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地發行及購回股份，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a)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即合共80,000,000股股份(假設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8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股份(包括轉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即合共160,000,000股股份(假設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8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及
- (c) 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者)擴大發行授權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擴大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7至20頁所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及第8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可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GEM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蔡文豪先生、溫賢福先生及吳秉霖先生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三位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董事會函件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溫賢福先生及吳秉霖先生已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具有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所有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滿意所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其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令董事會能有效及高效地運作及多元化發展。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發行人召開該相關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亦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有關上述董事的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項下規定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不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任何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及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劉名揚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對投票贊成或反對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視乎於相關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董事可決議在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購回的股份或持作庫存股份。

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以供註銷的股份可能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另一方面，在遵守GEM上市規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前提下，本公司購回及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

董事目前無意促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並僅將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與股權的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如此行事。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800,000,000股。

待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關於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基於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於最後可行日期為800,000,000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屬有效的期間內購回合共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應為按照GEM上市規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利將被暫停，當中可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內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請留意本公司日後發佈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的翌日披露報表（其中應說明將作為庫存持有或在回購結算時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以及（如適用）與之前披露的意向聲明有任何偏差的原因）以及任何相關的月度報表。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後，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國棟先生被視為於29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6.75%。該等股份之中，(i) 278,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75%）由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一間由Pacific Asset Limited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而Pacific Asset Limited則由余國棟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持有；及(ii) 16,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由余國棟先生的配偶葉瑞芝女士持有。根據(i)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ii)余國棟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即294,000,000股股份）於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

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除因上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導致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余國棟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83%。董事認為,有關股權的增加或會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有關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GEM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百分比少於最低規定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該說明函件及擬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情況。

7. 股份市價

於下列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0.052	0.038
八月	0.041	0.036
九月	0.044	0.040
十月	0.044	0.040
十一月	0.044	0.040
十二月	0.047	0.04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65	0.042
二月	0.080	0.032
三月	0.040	0.036
四月	0.043	0.039
五月	0.059	0.041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62	0.056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根據GEM上市規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1) 蔡文豪先生，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蔡文豪先生（「蔡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擔任De Riva衍生工具經紀，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調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蔡先生負責(i)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財務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ii)處理本集團的合規事宜。彼亦負責管理及監督De Riva旗下delta one產品經紀團隊的營運。

蔡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愛爾蘭完成中學教育。此後，彼在衍生工具交易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擔任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本衍生工具經紀，負責擔任香港場外交易股本衍生產品(指數及單一股票)的交易商經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彼擔任BGC Securities (Hong Kong) LLC的股本衍生工具經紀(亞太區，日本除外)，負責擔任亞太(日本除外)場外交易股本衍生工具delta one產品的經紀交易商。

蔡先生現時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可進行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2(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並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起擔任De Riva的負責人員。

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行服務協議，其現屆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並可自現屆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期每次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蔡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i)實益持有16,800,000股股份；及(ii)被視為於3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6.60%。上述36,000,000

股股份由Beyond Delta Limited持有，而Beyond Delta Limited則由蔡先生全資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服務協議，蔡先生有權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薪金及酌情花紅。彼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先生已收取(i)董事袍金120,000港元；(ii)薪金及其他津貼1,218,000港元；(iii)酌情花紅751,640港元；及(iv)退休福利計劃供款18,000港元。

上述蔡先生的酬金乃於參考其角色及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董事會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修訂。

其他需披露或需提請股東垂注的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蔡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的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蔡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2) 溫賢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溫賢福先生(「溫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溫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意見。

溫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後，於一九九一年取得由哈佛大學頒發的法學博士學位。溫先生於哈佛大學畢業後加盟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其後在一九九三年加盟高盛。在於高盛任職期間，溫先生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亞洲(日本除外)股本衍生工具銷售及交易部門主管、定息收入、貨幣及商品與股票結構性產品主管以及亞洲私人財富管理部門主管，並擔任高盛(亞洲)管理委員會成員。

於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彼擔任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企業融資部)，負責向客戶提供有關股票首次公開發售及債務證券私人配售的法律服務。

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高盛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高盛的合夥人。作為合夥人，彼負責帶領亞洲私人財富管理部門。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彼擔任Manhasset Bay Group, Inc.的副主席，負責出任業務事項的策略顧問。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彼一直擔任金熊資本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董事。彼為該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及主要決策人。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彼一直擔任LabyRx Immuno-Oncology Limited的董事會成員，同時亦為該公司的主要股東兼主要決策者。

溫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接納為美國律師協會的成員。彼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於一九九三年通過第3系列(全美商品期貨考試(National Commodity Futures Examination))及第7系列(綜合證券代表考試(General Securities Representative Examination))，並於二零一三年通過第9系列(綜合證券銷售監管人員 — 期權模式考試(General Securities Sales Supervisor — Options Module Examination))及第10系列(綜合證券銷售監管人員 — 綜合模式考試(General Securities Sales Supervisor — General Module Examination))，全部均為由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管理的資格考試。

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溫先生發出的委任書，其現屆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有關任命。溫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委任書，溫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就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情況絕對酌情釐定。有關酬金乃於參考

其角色及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董事會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修訂。

其他需披露或需提請股東垂注的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溫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的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溫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3) 吳秉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吳秉霖先生（「吳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意見。

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美國紐約市康奈爾大學，取得文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及心理學）後，於二零零五年亦取得康奈爾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彼擔任高盛的執行董事（股票部門），負責透過造市活動提供期權市場流通量以對沖基金及國內機構，以及利用場外交易及上市期權市場管理及對沖公司的自營風險。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彼一直擔任Veritas Wine Trading Limited的行政總裁，負責制定及實施公司的策略計劃以及監察公司的整體營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

彼於二零零五年通過第7系列（綜合證券代表考試（General Securities Representative Examination））及第63系列（全美證券代理商州法統一考試（Uniform Securities Agent State Law Examination）），並於二零一一年通過第3系列（全美商品期貨考試（National Commodity Futures Examination）），全部均為由美國FINRA管理的資格考試。

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吳先生發出的委任書，其現屆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有關任命。吳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委任書，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就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情況絕對酌情釐定。有關酬金乃於參考其角色及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董事會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修訂。

其他需披露或需提請股東垂注的資料及事宜

吳先生曾於下列已解散或清盤(但並非因股東自願清盤)的公司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	緊接其解散/清盤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清盤日期	詳情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	活動		
Veritas Wine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此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並據此於撤銷註冊後解散。 ^(附註1)
MDW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此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除名，並據此於自公司登記冊除名後解散。 ^(附註2)

附註：

-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僅可在下列情況申請撤銷註冊：(a)該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於緊接申請前已終止營業或停止運作超過三個月；(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法律訴訟；(e)該公司的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則附屬公司資產概無包括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

2. 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具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並無營業或運作，則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於指定期間屆滿後自公司登記冊剔除該公司名稱，除非有證據顯示事實並非如此，則另當別論。

吳先生確認，(i)並非其本身的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上述公司於其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的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吳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DLC ASIA
DLC Asia Limited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0)

茲通告衍匯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蔡文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溫賢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吳秉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6.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以及於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8.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股份，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及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已發行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附尚未行使的轉換權；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因應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第7及第8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及可自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的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劉名揚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儘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送達，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見上文附註2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